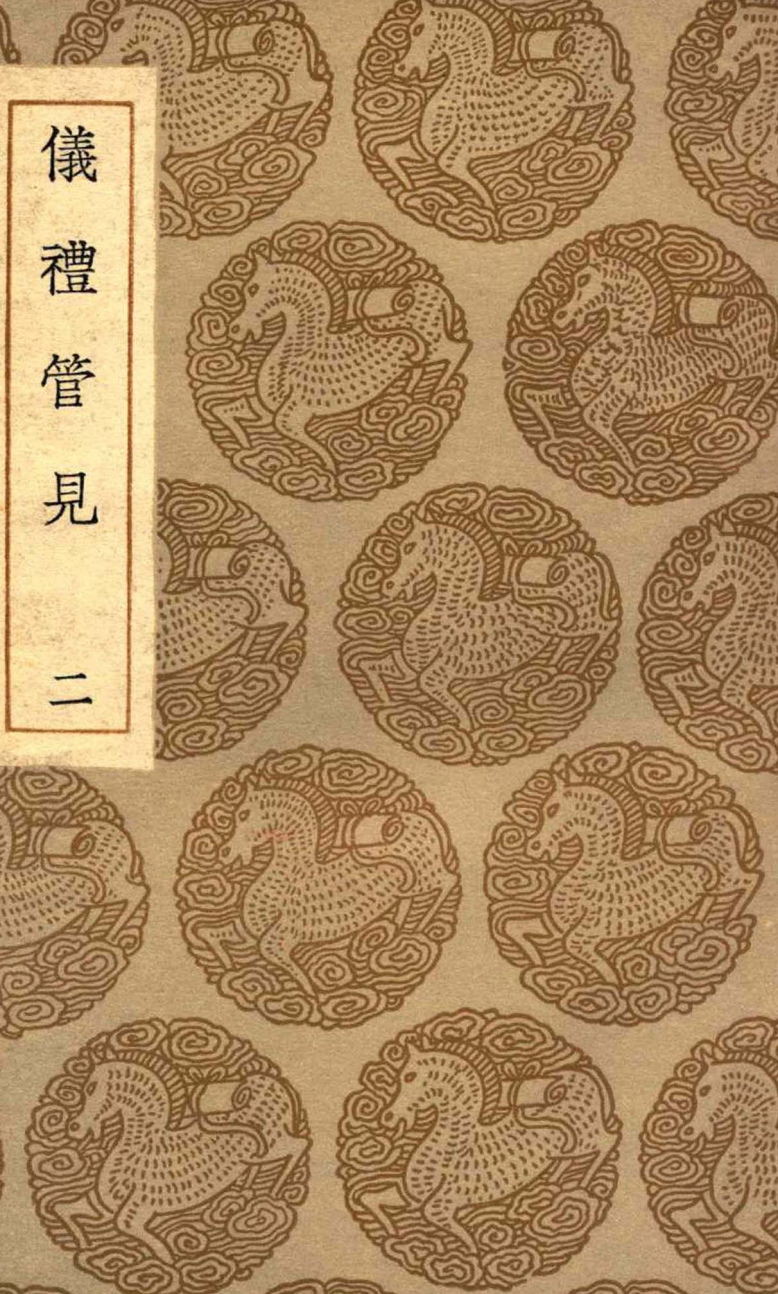


儀禮管見二





見 管 禮 儀

(二)

撰 亮 寅 褚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儀

撰者

褚寅亮

禮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管冊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見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本書校對者 董雲霖 沈抱秋 宮秀王 模)

儀禮管見卷中之三

公食大夫禮第九

遂從之。賓朝服卽位於大門外。如聘。○遂從之。言隨後踵至耳。非與使偕行。行聘大禮。故登車卽皮弁。食禮輕。故至次中始易朝服。如聘。如至大門外入次之儀也。敖氏謂拜命時卽朝服。與鄉射說同。存參。卽位具。○張氏爾岐曰。卽位者。待賓之人具者。待賓之物。解注意最明。如云賓卽位而有司乃具。則卽位上文已言。不必複出矣。集說非也。

甸人陳鼎七。○此卽聘禮致饗上介之數也。小聘賓與大聘上介爵同。

飲酒。漿飲。俟於東房。○注云。飲酒。清酒。蓋指四飲中之清而言。所謂醴之已泝者。非指三酒中之清酒也。誤會鄭意。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諸侯之有內宰與否。無可考。但以下經內官之士在宰東北之文推之。竊意諸侯卽有內宰。亦統在內官之士中。仍當依注宰夫之屬爲得。不可以內宰當之。立於此者。以近東房之饌也。敖氏則以爲太宰。蓋緣疏尊官二字而誤。宰夫視小臣爲尊。故云尊官。疏豈指太宰耶。且東夾北亦非太宰立位也。

坐奠於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南字非衍。蓋扃亦可奠於鼎西南也。注云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者。見

若不爲賓。則出亦當由東矣。出入君門。禮之常也。

雍人以俎入。陳於鼎南。旅人南面加匕於鼎退。○匕北枋。雍人旅人退。未卽出。注云。出入之由。如舉鼎者。蓋終言之耳。至後取匕舉鼎。乃順出。疏謂出而復入。非。

序進盥。退者與進者交於前。卒盥。序進。南面匕。○將盥。旣序進。盥而復位。將匕又序進。故兩言之。交不言相左。可知也。鼎有七。則匕者七大夫。然則侯國五大夫之說。未必然矣。

魚七縮俎。寢右。○縮俎者。於人爲橫也。若進首進尾。則於俎爲橫。於人爲縮矣。縮俎必右首。無左首。吉凶人鬼皆同。但祭祀則進腴。食生人則進髣。爲異耳。喪奠與虞。未忍異於生。亦進髣也。右首左首。則髣腴有內外之分。進首進尾。則髣腴有左右之別。

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所。○所者。應所設醯醬之處也。公設之處。必於席前正中。賓遷之而在席前稍東。則適當其應設醬之本位矣。夫正饌醬最在西。其西惟設涪耳。惟設正饌於席前之東。則醬於饌爲最西。於席中爲稍東。而恰留席西地。以陳加饌。若如敖說。正饌設在席中。則醬太偏西。而公初設處更在西矣。又恐席前之西難容加饌矣。而席東餘地反太寬。揆其位置。必不應爾。觀圖自了。

公戶

食

大

夫

禮

陳

饌

式

牖

席

席蓐加筵蒲

飲酒

昌本

醢醢

非菹

羊羹

太羹

梁簠

漿飲

饌醢

菁菹

鹿醢

牛羹

豕羹

牛炙

豕炙

羊臠

豕俎

羊俎

牛俎

黍簋

稷簋

牛臠

羊臠

牛臠

膚俎

腊俎

魚俎

黍簋

稷簋

牛臠

羊臠

牛臠

黍簋

稷簋

黍簋

稷簋

豕炙

豕炙

羊臠

羊臠

醢醢

豕臠

豕臠

豕臠

豕臠

豕臠

豕臠

豕臠

下大夫

○鶩

○鶩

○鶩

○鶩

○鶩

○鶩

○鶩

若上大夫

正

饌則八豆

八

簋六

簋六

簋六

簋六

其陳法與此

不同

不同

不同

不同

不同

不同

不同

若上大夫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加此四豆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加饌

上陳法同

上陳法同

上陳法同

上陳法同

上陳法同

上陳法同

上陳法同

公立於序內。西鄉賓立於階西。疑立。○依注示親饌之義為長。公既立於此。後即因其故位而立。至賓之

位。則本在西階西。不因公立序內之故。此則敖義為長。

士設俎於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為特。○經不云牛其東。羊豕膚以為特。魚在牛

南。腊腸胃亞之。而立文如此。則膚在腸胃東。而不在豕東可知。腸胃出於上牲。膚出於下牲。未有反特

於上列者。

宰夫設黍稷六簋於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經云二以並。又云南陳。然則

每二簋自北而南。屈曲作三列矣。張氏爾岐以東西三簋為一列。南北作二列。非。

宰右執鐙。左執蓋。○上言宰夫設黍稷。下言宰夫設鉶執禪啓會。俱不云反位。此在中間獨云宰。獨云反

位。非宰夫之屬可知。故注指爲太宰。所以別於上下也。

宰夫設鉶四於豆西。東上。○鉶羹羹也。不可謂之陪鼎。亦不可謂之羞鼎。疏混。

飲酒實於觶。加於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於豆東。○設於豆東。遙對漿飲。賓惟飲漿而不飲酒。亦涵不舉者於左之義。故注云然。

坐取韭菹。以辯擣於醢。○敖氏曰。此所擣者醢醢。以下五豆。少牢四豆。尸取韭菹擣於三豆。是其徵也。

贊者東面坐取黍實於左手。辯又取稷。辯反於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東面。簋西也。卽下經間容人之處。先黍後稷。六簋辯取。兼授而兼祭。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坐祭。○本宜用離肺。因便賓故。故不用離肺。用刲肺。然不可竟稱爲刲肺。故變其文曰不離。見宜離而不離。以優賓也。於辯取下而復加壹字。異於授黍稷者。見逐一授之也。賓亦三次祭。故不云兼一祭之。

挽手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祭。○器無虛設。若每鉶有柶。而賓惟用上鉶之柶。餘柶不爲虛設耶。依疏優賓。惟有一柶之說爲長。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於涪西。賓北面辭。坐遷之。○設於涪西。蓋亦於中席遷而西之。則在加饌之部分。其直南介於腍與牛炙之間。而牛炙遙對東稷簋。其間可容人往來也。

皆有大句。蓋句。執豆如宰句。○張氏爾岐以蓋執豆爲句。不成句法。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簋西。間容人。○饌所必留一人以受羞。所留者即設臠之第一人。然則先者反之。自第二人以下無疑矣。疏是也。經文兩言先者。所指各別。敖氏謂俱指執臠者。未然。云由門入。見反者俱從門外取羞也。

旁四列。西北上。○臠臠直稻南。而臠稍偏西。臠稍偏東。臠牛炙直梁南。而臠稍偏西。牛炙稍偏東。每兩豆當一簋。若在旁然。故云旁四列。且見牛炙雖稍偏梁簋東。而不可太東。乃得簋炙間容人也。張氏爾岐圖。以牛炙直稻南。而梁南無羞。則餘地甚寬。不必言間容人矣。敖氏謂正饌中席。加饌在旁。亦誤解旁字。

臠。以東臠。臠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臠。醢牛鮓。鮓南羊炙。以東羊臠。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臠。芥醬。魚膾。○除臠臠臠炙外十二豆。以牛羊豕爲次。而魚在末。但牲魚七。而醢醬五位難錯。今以羊炙代醢之位。則大段猶存錯之意矣。疏謂直是綰之次。固然。亦未始不隱兼別尊卑義。鮓即膾也。羊豕無膾。魚無炙臠。牛是大牲。故三者兼有。

取梁即稻。祭於醬涪間。○右手先取稻。左手取梁。并於右手。祭於醬涪間。不特祭加宜於加。亦見重公所親設。故祭於公所設醬涪之間。降時取梁涪。徹時取梁醬。皆此意也。

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興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贊者所授賓祭者三。正饌則黍稷也。三牲之肺也。加饌則庶羞之大也。經於黍稷則曰。辯以授賓。賓祭之。是黍稷總授賓。賓總受而總祭也。故曰辯。

以授也。於肺則云辯取之。壹以授賓。賓受坐祭。是三次授賓。三次祭也。故不云辯以授也。於庶羞之大則云一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是大亦逐一授賓。賓則逐一受之。而總祭之也。故云兼也。立文不同。注據經爲解。不可破。正饌豆實祭於上豆之間。大是加饌豆實。宜祭於加饌上豆之間。注云祭於臠臠間。亦是也。祭漿飲亦於是處可知。

賓三飯以涪醬。○諸禮凡食飯無不食舉者。故注云然。食舉本有次第。故疏言任賓取以優賓。按周官司儀。食禮有舉數。以次差之。大夫當三舉。則食舉明矣。

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賓既飲。則公出自箱。立於序端矣。於是宰夫以束帛授公。而公受之。非受於東箱也。

賓入門左。沒霤。北面再拜稽首。○聘禮禮賓於授幣後。亦曰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下遂行。覲並未更入門而行。再拜稽首禮也。然則此禮之拜。不蒙上事可知。故注云。若欲從此退。集說以爲謝侑幣。非凡飲食無論酒與幣。皆賓先拜受。而後主人拜送。無送後復拜謝之禮。下經公辭及賓再拜稽首因之。亦誤。

三飲。○下大夫禮不得飲酒。注謂漱漿是也。敖說誤。

北面坐取梁與醬以降。西面坐奠於階西。○執飯與醬。親徹之常禮。正饌取醬。加饌取梁。示兼徹之。東面再拜稽首。○既奠於西階西。乃進至階東。東面拜。凡西階下之拜。無有在階西者。敖氏臆說。不可從。

注云。不北面。異於辭者。專對沒霤北面之拜而言。

有司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歸饗餼用鼎不用俎。俎乃行禮時設之。不以遣人。注用簠之說爲長。

上大夫八豆八簋六鉶九俎。魚腊皆二俎。○若純用朝事豆實。與人君禮無別矣。故注參取饋食二豆也。

九俎饌法。亦常依注三三爲列。不當如敖氏四四爲列而特鮮獸之說。蓋三俎五俎七俎不得要方。故

須特三三爲列。則正方矣。何反用特乎。其饌法則北二列仍如七俎。而鮮魚則加在魚南。鮮腊則加在

腊南。移膚於腸胃南也。八豆之次。則韭菹以東。醯醢昌本麋饔。饔南菁菹。以西鹿饔葵菹蜩醢。八簋之

次。則六簋仍舊。加黍於稷南。稷於黍南。六鉶之次。則牛以西羊豕。豕南牛。牛東羊豕。

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按昏禮疏推魚之數云。或諸侯十三。天子十五。此疏

則云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兩疏不同。據此經。卿大夫魚數。以命數爲差。則

五等諸侯亦必以命數爲差矣。昏禮疏言或疑詞耳。陳氏祥道反據彼舍此。舛矣。若以此推。天子魚數

其十九與。

簠實。實於簠。陳於楹內。兩楹間。二以並。南陳。○賓所食者。梁則四簠。宜黍稷稻粱各一。不言簠實者。省文

也。若簠實。陳於碑內。經必明著其文。而列其位次。

庶羞陳於碑內。○庶羞中有膾臠臠炙。載鮓。俱在牲體。不得陳。所陳者。四醢也。芥醬魚膾也。上大夫則加

鷓鴣雉兔也。皆當於此其俎實之。魚腊與所加之鮮魚鮮腊。或亦從焉。

皆自阼階降堂受。○禮器明言諸侯堂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敖氏乃以七尺五尺分五等諸侯爲二。而以大夫與士同三尺。不可從。

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注云同爵。專據主國大夫言。主人卿也。則使卿致。主人大夫也。則使大夫致。

記

不宿戒。戒不速。○鄉飲射雖不宿戒。而戒後有速。此惟戒并不速。賓卽從之。

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元帛純。皆卷自末。○注於燕禮則云。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者。蓋以其設尊也。於此記則云。太宰之屬。掌宮廟者。兩處互異。疏言注雖不同。其義則一。天子具宮。人卽司宮。別有司几筵。又有小宰。諸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竊疑小宰佐冢宰。其職尊。未必使兼煩辱之事。而司几筵則爲宗伯之屬。又未必使小宰越職以相兼也。說終可疑。豈鄭未自定。故兩存其說與。

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記明無論公親食與否。而兩者之拜。上大夫不得與下大夫異其儀也。

儀禮管見卷中之四

覲禮第十○此篇分三節。自至於郊至乃歸。言在廟受覲正禮。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言時會殷同之禮。祭天以下。言巡狩而盟之禮。

覲禮。○康成言。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謂除王畿外。每一州內。各分四時。再以六服遠近定疏數之節。此期一定。子孫率以爲典。其有事而朝者。又不在此數。故東方亦可以秋覲。北方亦可以夏宗也。豈謂春則東方皆來。夏則南方畢至乎。王氏與之以是而譏康成。固矣。巢固在南。韓固在北。安知其定制之初。巢不在春。韓不在秋耶。又安知曰朝曰覲。非朝王之通稱耶。且韓侯初立來朝。不在常朝之限。又安知朝期本不在秋。而免喪來朝。適屆秋時。遂行覲禮耶。泥一字而輕議先儒。愚不敢從。讀曲禮疏。斯了然矣。門屏之間謂之寧。曲禮云。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舉朝以該宗。春夏受摯於朝。明矣。戶牖之間謂之依。曲禮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舉覲以該遇。秋冬受摯於廟。明矣。諸侯西面。兼伯子男。諸侯北面。兼五等。此篇云。負依。秋覲禮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於帷門之外。再拜。○此亦無藉者。而授受俱不言襲。則諸儒專以有束帛無束帛分裼襲者。非通論也。帷宮而旌門。天子之制也。帷宮而帷門。諸侯之制也。旣在門。則未有不圍其四旁以象宮者。集說謂於壇之南橫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是何規模。

使者左還而立。○致命時東面。受璧時以左手向外。還而南面。當從注。

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據此。則聘賓於勞者。亦送可知。特不拜耳。未有任其去而不送者。

儻之束帛乘馬。○注言受於外者。受而後卽館。異於聘賓禮也。受舍後豈有儻於門外之理。敖氏此條之誤。更甚於卿致館不入門之說。

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春夏朝宗。受贄於朝。受享於廟。則設次於大門外。而廟門外無次。故享時得行車逆之禮。秋冬覲遇。一受之於廟。故大門外不須次。而廟門外有次。疏解注意極明。此覲也。在廟門外可知。經云受舍於朝者。言上介造朝而受命耳。既受命。則往廟門外識其處。李氏心傳言受次在外朝。是混覲禮於朝宗矣。張氏爾岐以廟爲路門外之朝。謬更不待言。又廟門外豈能容許多廬舍。故注以爲帷次。尊之而曰舍。敖氏謂朝王授舍。惟自相朝則授帷次。直以舍爲廬舍。亦未是。

侯氏裨冕釋幣於禰。○玉藻云。諸侯元冕以祭。裨冕以朝。鄭注。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與大行人職所云上公冕服九章。侯伯七章。子男五章同也。是天子則以次於大裘之五冕總名裨。五等諸侯則各以其最上一服名裨也。故此注云。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裨。而諸侯亦服焉。然則諸侯固以裨爲上矣。侯伯之鷩。子男之毳。雖降於衮。而在彼亦爲最上服也。又曾子問。太祝裨冕。注云。絺冕元冕。亦指孤與卿之上服也。敖氏謂此經裨冕。公鷩。侯伯鷩。子男絺。反以其次等者爲裨。不顯與大行人相戾哉。至裨字之義。亦當從注訓爲埤。不當如楊倞訓爲卑也。諸侯自祭元冕。而朝王何以服上服。尊天子也。然

不各指其冕名而均曰裨者言其最上服猶是天子之裨云爾尊君抑臣之義也○注以遷主爲禰固未安但既有遷主曾不是告而反告於禰則載遷主何爲闕以俟考

嗇夫承命告於天子○承命者承請覲之命也敖氏乃鑿空爲不敢當廟受而辭之說夫此時王已在廟矣己已至廟門外矣而僞爲此虛詞豈欲王復出廟至朝而行禮乎不情之甚冬官旣缺安知嗇夫非司空之屬敖氏云嗇當爲大亦強改經文以破注也

匹馬卓上九馬隨之○卓鄭讀卓王孫之卓卽易說卦所云的類也後侯氏先執之以出

侯氏升致命○先奠幣俟擯者傳將受之辭乃升致命與受贊儀同

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下拜者臣之正禮辭之而升成拜者非特外臣卽於己臣之爲賓時也順君之命不得不成拜乎上然已略兼賓主之儀不全乎爲臣矣今侯氏降拜而復升成拜非辭則不升矣故注云太史辭之也敖謂不辭之而升成拜尊者之禮夫旣不辭之則下拜而臣子之分盡矣乃復升拜儼若天子以賓禮待己者不已亢乎

爲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元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方明固爲上下四方之神盟時卽爲司盟之神二而一也諸儒多以王不巡狩之歲爲壇以合諸侯未免漏却時會一禮時會之時而逢覲遇其當朝諸侯旣循常制見於廟復偕羣后見於壇其不當朝者則惟見於壇若殷同之歲並

無常朝諸侯。祇見於壇而已。其來亦分四時。其爲壇自必各以其方。而不專在南方矣。注言之未詳。故後人往往致疑。經言設六玉與六色之木相配。並不言禮神也。又蒼璧不可以爲圭。黃琮不可以爲璧。夫人而知之也。敖氏乃欲以大宗伯職。所謂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者。當之。未免附會牽合。

四傳擯。○集說謂五等諸侯覲時俱北面。此亦俱北面。說可從。至謂一朝三享。凡四次傳擯。則非。夫傳擯惟春夏受享爲然。餘則否。況壇內羣后咸在。日力難給。而乃如此煩黷乎。依注四位之說爲是。五等而分四次何也。蓋殷爵有公侯伯無子男。惟畿內采邑之君則稱子。子男者周所增建也。以增建者而合爲一次也。亦宜。孟子曰。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亦分四位。夫有所受之也與。

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邱陵於西門外。○行禮次第。當在公侯伯子男各就其旗而立之前。東門。王城東門也。先拜日於東門。乃至壇祀方明。然後徹方明朝諸侯。或有盟誓之事。則朝畢復加方明。節次宜如是。若先受朝而始拜日祀方明。恐非敬神之道。夏秋冬以此推之。會同諸侯。其來也。旣分四時。故爲壇亦分四門。或拜或禮。或盟或不盟。各舉其一。以見義。經文所以簡而明也。若如敖氏。不分四時。不分國之四門。專就壇宮三百步之地。一日而徧輯五瑞。姑無論日力不給也。卽如此日受朝之後。乃始出壇東門而拜日。復反而祀方明。又至南門重禮已拜之日。乃越西門至北門而禮月與四瀆。終乃旋至西門以祀山川邱陵。其紛雜無緒甚矣。周公制禮。夫豈其然。

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以爲祭盟神而天子諸侯及王官之伯各有所主未知何據。陳氏祥道曾論之矣。

記

几俟於東箱。○云俟則俟天子升席乃左右設几可知。敖氏謂升席在設几後則兩端俱礙矣。何由升。天子升席亦由下。

